联合国 S/PV.5093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十九年

第五〇九三次会议

2004年12月1日星期三下午4时5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巴利先生	(阿尔及利亚)
成员：	安哥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贝宁	阿德奇先生
	巴西	萨登贝格先生
	智利	穆尼奥斯先生
	中国	张义山先生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德国	普洛伊格先生
	巴基斯坦	哈立德先生
	菲律宾	梅尔卡多先生
	罗马尼亚	杜米特留先生
	俄罗斯联邦	科努津先生
	西班牙	亚涅斯·巴努埃沃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丹福思先生

议程项目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第二次报告（S/2004/902）

04-62931 (C)



下午 4 时 55 分宣布开会

向卸任主席致谢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今天是安全理事会 12 月份的第一次会议，因此，我谨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对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约翰·丹福思先生阁下表示感谢，感谢他担任安理会 2004 年 11 月份主席期间开展的工作。我相信我这样说代表了安理会所有成员，即：我们高度赞赏丹福思大使指导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特别是指导我们在内罗毕的会议时所表现的丰富外交技巧。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报告（S/2004/902）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布隆迪代表的来信，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我提议，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恩金吉耶先生（布隆迪）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先前协商中达成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 S/2004/902 号文件所载秘书长关于布隆迪问题的报告。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 S/2004/930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安理会在先前协商中起草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开始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巴西、智利、中国、法国、德国、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77（2004）号决议。

萨布列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们刚刚一致通过的决议将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任务规定延长了 6 个月。决议也向布隆迪各当事方、特别是向阿加顿·鲁瓦萨的民族解放力量发出了重要的信息。

决议让安全理事会有机会对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 2004 年 8 月 13 日发生的屠杀事件提出的联合报告作出回应。在 2004 年 8 月 15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坚决谴责了这一罪行，并要求立即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根据联合国共同报告的建议，布隆迪已宣布，它将把加通巴事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我们欢迎这一决定。我们还欢迎，决议表示安全理事会支持联合国成员为结束有罪不罚而作的努力，包括各国与有关国际组织和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合作而作的努力。布隆迪当局在调查加通巴屠杀案件中正在作出重大努力。他们应该得到他们所要求的国际援助，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的援助。安理会理应鼓励所有区域政府和有关各方与这些努力积极合作。

丹福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主席。这是一个很大的提升。我祝你在今后这一个月内一切顺利，并感谢你向我说得非常客气的话。

安全理事会今天通过的决议在许多方面都是重要的。首先，它延长了联合国布隆迪特派团的期限，表明我们联合国会员国要长期介入这一进程。其次，决议有力地谴责了依然在布隆迪肆虐的暴力，特别是谴责加通巴大屠杀。决议还指出，对暴力负有责任的人必须遭法办。第三，它承认其他非洲国家，包括乌干达、南非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为该灾难区域带来和平与稳定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这是一项全面而有力的决议。

我的一些同事已经表示关切，即该决议没有有关暴力执行者在布隆迪受法办具体地点的语言。美国坚决鼓励布隆迪采取进一步步骤，按照阿鲁沙协定签字方商定的那样，建立事实与和解委员会，以此作为结束有罪不罚的重要步骤。

此外，我愿重申，美国政府的政策是确保美国人员，包括参加美国和平行动的美国武装部队成员不会遭受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刑事起诉或其他指控，包括通过明确纳入提供这种保护的条款。美国人员没有参加联合国布隆迪行动，因此我们认为这种明确规定在这一情况下是不必要的。此外，根据美国在通过大会第 58/318 号决议时所作的声明，由于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的任何合作和支持而造成的任何费用都应能够得到报销。在这一具体案例中，美国支持该决议的理解基础是，它绝对没有指示、鼓励或授权联合国布隆迪行动与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合作或给予支持。另外，美国支持这一决议的理解基础是，它不会改变联合国布隆迪行动在调查违反国际法事件方面的目前授权。

我愿向安全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一个简单要求。让我们摈弃我们在国际刑事法院方面的分歧，侧重我们今天在这里就目前联合国在布隆迪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背景下所取得的积极成果。今天是布隆迪以及那里和平和民族和解前景的吉祥日。今天是联合国重申其在这一努力中的作用的吉祥日。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美国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普洛伊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愿欢迎你担任主席。我们向你保证，我们在 12 月份将提供充分支持。我们还要感谢丹福思大使干练地主持了上月安理会工作。

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不仅将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任务延长了六个月，而且还向布隆迪各方，特别是向鲁瓦萨先生的民族解放力量（帕利佩胡图-民解）发出了重要信息。决议是安理会对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 2004 年 8 月 13 日的加通巴大屠杀事件所拟定的共同报告的第一次反应。不幸的是，加通巴大屠杀不是布隆迪十多年来冲突期间的唯一暴行。布隆迪的近期历史也是一个广泛践踏人权的历史，是有罪不罚的历史。为实现和平，必须打破这一循环。

同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有罪不罚的斗争是人们最关切的问题，布隆迪和大湖地区其他国家需要将其作为优先事项处理。因此，布隆迪司法制度迫切需要我们的政治和物质支持。以微弱的执法能力在布隆迪和其他国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只有在国际支持之下才能胜利。我们欢迎 2004 年 10 月 29 日的声明(S/2004/867)中所表明的布隆迪政府的打算，即在其自己内部调查之后将加通巴大屠杀事项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我曾经提到过的联合国有关加通巴报告的建议之一是，鼓励布隆迪政府给予法院管辖权。

我们特别欢迎决议所表明的安全理事会对各国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而努力的支持。除国家努力之外，还包括各国同国际机构和法庭，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所作的种种努力。我们知道，安理会内对国际刑事法院存在着不同观点。我们并不寻求将我们的观念强加于人。但布隆迪政府正在作出重大努力，调查发生在加通巴难民营的屠杀事件，包括通过作出决定将该案例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安全理事会理当鼓励所有区域政府和有关各方积极与这些努力合作。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德国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愿同同事们一道感谢丹福思大使领导了安理会 11 月份的工作。主席先生，我还愿祝你在 12 月份担任主席期间取得圆满成功。你将得到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充分支持。

我们今天通过的决议不仅将联合国布隆迪行动任务延长了六个月，而且载有向布隆迪各方，特别是民族解放力量发出的重要信息。决议是安理会对加通巴大屠杀的第一次反应，不幸的是，该事件不是布隆迪 10 多年冲突中的唯一暴行。该国近期历史同时也是广泛践踏人权的纪录，以及有罪不罚的记录。为实现和平，必须打破这一循环。

打击严重践踏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有罪不罚的斗争是人们最关切的事项，布隆迪和大湖地区其他国家需要将其作为优先事项处理。因此，布隆迪司法体系迫切需要我们的政治和物质支持，才能赢得打击有罪不罚的斗争。

我们欢迎布隆迪政府在其发言中表明的意图，即在完成其国内调查之后将大屠杀问题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联合国关于加通巴报告的一项建议实际上是鼓励布隆迪政府求助国际刑院的管辖。

联合王国特别欢迎安理会现在在这项决议中对各国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正在作出的努力以及各种国家努力所给予的支持。这包括各国同各国际机构和法庭，主要是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正在作出的努力。

在安理会内对国际刑院持有不同意见。我们并不想将自己的意见强加于别人，但布隆迪政府正在作出一项重大努力，调查加通巴难民营大屠杀，包括其将该案提交国际刑院的关键决定。因此，安理会鼓励该区域各国政府和有关方面同这些努力进行积极合作是恰当的。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对主席所说的友好的话。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也要感谢丹福思大使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全体成员在担任 11 月份安理会主席时发挥的非凡作用。主席先生，我还想表明，我们在你领导下工作是多么高兴。我们向你保证我们将在整个 12 月份期间充分合作，这将是西班牙作为安全理事会当选成员任期的最后一个月。

我们刚才一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577（2004）号决议不仅仅将联合国布隆迪行动（ONUB）的任务期限又延长了六个月。这项决议也包含了特别是在停止暴力与和平进程方面对布隆迪各方的重要政治信息。这些信息针对所有方面，但特别针对民族解放力量（解放党－民解）。

该决议是安全理事会自收到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联刚特派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 2004 年 8 月 13 日加通巴难民营大屠杀的联合报告以来作出的第一个反应。

不幸的是，加通巴大屠杀不是在已持续十多年的布隆迪长期冲突期间犯下罪行的唯一案例。布隆迪最近的历史包括了普遍违反人权的现象，不幸的是，所犯的这种罪行大多没有受到惩罚。如果我们要在布隆迪实现和平，就必须打破这种循环。同犯下最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而不受惩罚的现象作斗争是我们大家都特别关切的一个问题，而且必须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得到布隆迪和大湖区域其他国家的适当处理。

显然，布隆迪的司法制度需要国际社会的政治和物质支持。在布隆迪和该地区能力有限的其他国家同有罪不罚现象进行的斗争，只有得到有效的国际支持才能取胜。我们欢迎布隆迪政府在 2004 年 10 月 29 日的信（S/2004/867）中表明的意图，即在完成其国内调查之后将该问题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

联合国关于加通巴大屠杀的联合报告的一项建议实际上是鼓励布隆迪政府在适当时候求助该法院

管辖这一案件。西班牙欢迎安全理事会在我们刚刚通过的第 1577（2004）号决议中对各国为结束该区域有罪不罚现象正在作出的努力所给予的支持。除了国家努力之外，这些努力也包括各国同各国际机构和法庭，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正在作出的努力。

布隆迪政府正在作出一项重大努力，调查加通巴难民营大屠杀，包括它已经表明的在适当时候将该问题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意愿。因此，安全理事会鼓励该区域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同这些努力进行积极合作完全是适宜的。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西班牙代表对主席所说的友好的话。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5 时 20 分散会